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李仁宇、常佳宇

建设单位：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85709053**

传真：/

邮编：**061000**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小微企业科技创业园运营区中心 **4** 楼 **401**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 6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0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4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0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41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园博园园区建设范围；
附图 3：生态保护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污染处置设施图
附图 5：园博园园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运环表【2022】1 号，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沧运审批备字【2021】37 号，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3：施工合同；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马志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常佳宇</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小微企业科技创业园运营区中心 4 楼 401</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285709053</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061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路以北、清池大道以西，渤海路以南，清池北大道以东。</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项目环评单位</td><td colspan="5">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沧州市运河区行环保局</td><td>文号</td><td>沧运环表【2022】1 号</td><td>时间</td><td>2022 年 2 月 22 日</td></tr>
<tr><td>工程备案部门</td><td>沧州市运河区行政审批局</td><td>文号</td><td>沧运审批备字【2021】37 号</td><td>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22 日</td></tr>
<tr><td>初设审批部门</td><td>——</td><td>文号</td><td>——</td><td>时间</td><td>——</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验收调查单位</td><td colspan="2">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调查时间</td><td>2023 年 7 月 1 日</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3175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300</td><td rowspan="2">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094</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3542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300</td><td>0.085</td></tr>
</table>

项目开工日期	2021.11.1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5.26
验收调查期生产规模	1800 亩	实际生产规模	1800 亩
验收工况负荷	—	设计生产规模	1800 亩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8 日。 《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运环表【2022】1 号，沧州市运河区环保局，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沧运审批备字【2021】37 号，沧州市运河区行政审批局，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项目开始动工。 2023 年 5 月 26 日项目投入试运行。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因此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为园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园区内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园区内生活用水排放的影响。
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验收调查范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保验收调查范围
<table>
<tr><td>环境要素</td><td>调查范围</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园区周围 50m 范围内生态环境。</td></tr>
<tr><td>声环境</td><td>工程实施范围外扩 200m。</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
生态环境：主要分析工程实施对土地利用、植被、水土流失等的影响。
声环境：调查建设期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行期园区内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大气环境：主要调查施工期扬尘。
水环境：主要调查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及运行期生活污水处置情况及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调查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运行期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td></tr>
</table>

<table>
<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
本项目主要环保目标为园区 50m 范围内的村庄，有孟家园子、前程子村、北陈屯村、红庙村、小圈村、沧州市十五，六个敏感目标。验收调查主要环保目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验收调查阶段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环评阶段情况</th><th>验收阶段情况</th><th>保护要求</th></tr>
<tr><td rowspan="6">声环境</td><td>前程子村</td><td>园区北 50m</td><td>已拆迁</td><td rowspan="6">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td></tr>
<tr><td>北陈屯村</td><td>园区西 30m</td><td>园区西相邻</td></tr>
<tr><td>红庙村</td><td>园区西相邻</td><td>园区西相邻</td></tr>
<tr><td>小圈村</td><td>-</td><td>园区西北相邻</td></tr>
<tr><td>沧州市十五</td><td>园区南相邻</td><td>园区南相邻</td></tr>
<tr><td>孟家园子</td><td>园区北相邻</td><td>已拆迁</td></tr>
<tr><td>地表水</td><td>南运河</td><td>贯穿该项目</td><td>贯穿该项目</td><td>水质不低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td></tr>
<tr><td>生态</td><td>园区植被、土壤、动物</td><td>园区内</td><td colspan="2">园区内及园区 50m 范围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植被破坏</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重点</td><td>
1、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以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调查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3、核查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4、核查工程环保措施投资情况。
5、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
</td></tr>
</table>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均执行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项目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运行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涉及到到临路的厂界北侧噪声及东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按照《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进行管理。
总量控制标准	废气：SO_2：0t/a，NOx：0t/a； 废水：COD：0t/a，NH_3-N：0t/a。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本项目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路以北、清池大道以西，渤海路以南。园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24'75.18"，东经 116°51'49.17"。园区东侧为提顶路紧邻小圈、北堡子村、北陈屯村、红庙村。北侧为渤海西路紧邻前程村，南侧为永济路和十五中，东侧为清池北大道及沧州市炼油厂。南运河贯穿该项目。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

沧州市园博园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展园、商业街、市政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1800 亩，分为 5 个区域，分别为城市展园区、游客服务中心、专类植物展园区、吕家院、其他设施分区。

城市展园区占地 533 亩，包括建设一个人工湖水域面积 8 万平方米；一个城市展园建筑面积 9900 平方米，一个一级驿站建筑面积 1215 平方米，两个二级驿站，每个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综合服务区占地 206 亩，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商街建筑面积 1910 平方米。

专类植物展园区占地约 375 亩；

吕家院 1646 非遗大师旅居地占地约 290 亩；

其他设施分区占地约 396 亩。

园博园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园博园项目概况——环评与验收对比表

序号	名称	工程概况	
		环评阶段	验收调查
1	项目名称	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	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
2	建设单位	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劳动定员	100 名	350 名
5	建设规模	1800 亩	1800 亩
6	工程投资	31.70 亿元	35.42 亿元
7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9	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	14 个月

本工程园博园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展园、商业街、市政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等。工程实际建设中对展园、商业街、市政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等。进行了优化设计，与环评对比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4-2　园博园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环评与验收对比表

工程类型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预计建设	验收调查阶段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城市展园区	占地 533 亩，人工湖开挖建设，水域面积 8 万平方米；建设河北省各参展城市园艺展览园；城市展园建筑面积 9900 平方米，一级驿站一个建筑面积 1215 平方米，二级驿站两个，每个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占地 533 亩，建设一个人工湖水域面积 8 万平方米；一个城市展园建筑面积 9900 平方米，一个一级驿站建筑面积 1215 平方米，两个二级驿站，每个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占地 206 亩，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商街建筑面积 1910 平方米。 吕家院提升改造工程占地约 290 亩。	与环评一致 综合服务区占地 206 亩，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商街建筑面积 1910 平方米。 吕家院提升改造工程占地约 290 亩。

	专类植物展园区		专类植物展园区占地 375 亩。本区域分一核三园。一核为特色花海，三园为百花园、百果园、百草园。	与环评一致 专类植物展园区占地 375 亩。区域内建设百花园、百果园、百草园和公共区花海，四区域板块。
	其他设施分区		其他设施分区占地 396 亩，包含城市道路和运河水域。	与环评一致 其他设施分区占地 396 亩，包含城市道路和运河水域。
辅助工程	道路、景观绿化附属设施		在建筑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与整个园区景观和道路的结合，致力于建设集生态、景观、智慧、文化于一体的开放型公园。丰富的建筑类型使公园真正意义上成为人们游玩、停歇的理想场所。建设人行道及其他需要通行的道路，并增强景观性效果。	与环评一致 建设人行道及其他需要通行的道路，并增强景观性效果。
	配套服务设施	厕所	永久厕所厕位个数共需 222 个，其中公园绿地内 150 个，商街内 72 个，结合管理建筑、服务建筑和游憩建筑布局，实现 250 米服务半径全覆盖。根据会时高峰日高峰浏览时段的游客容量测算所需厕所厕位个数 395 个，除去永久厕所，仍需提供临时厕所厕位个数 173 个。	与环评一致 永久厕所厕位个数共 222 个，其中公园绿地内 150 个，商街内 72 个，临时厕所厕位个数 173 个。
		夜景照明	功能与景观相结合的方式，主次分明，分级照明，利用光色区分层次、亮度塑造核心。全园照明基础色温定位为 3000K，局部建筑采用 4000K 内透，局部景观节点、参与主场景灯光秀的景观照明等采用 RGBW 颜色动态变化。	与环评一致 园区功能性照明与景观照明相结合，层次分明，亮度有序，核心区突出。全园照明基础色温定位为 3000K，建筑区域内透光为 4000K，北山、沧州坊等重要景观节点景观照明等采用 RGBW 颜色动态变化，联动水景灯光秀。
	交通设施		会时所有外部交通停车集中在园区东北角的临时停车场，由接驳车统一接驳游客前往主次门区。 临时停车：园区临时停车场集中在清池大道与渤海路交叉口的东南侧，规模为 3.5 万平方米，其中小客车停车场为 3 万平米。大巴车停车场 5000	与环评一致 临时停车：园区临时停车场集中在清池大道与渤海路交叉口的东南侧，规模为 3.5 万平方米，其中小客车停车场为 3 万平米。大巴车停车场 5000 平米。 P1 停车场 161 个，P2 停车场 223 个。

			平米。 园内停车：根据《公园设计规范》和《河北省城市停车设配置及建设导则》计算园内永久停车位，P1 停车场 161 个，P2 停车场 223 个。 园内主要交通设施为电瓶车、小火车和运河游船，串联了园区的主要景点，游客可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交通设施进行游览。电瓶车沿一级路网行驶全长 6 公里。园内共布局电瓶车停车场 2 处、电瓶车站点 10 个，共需电瓶车约 120 辆。小火车从原火车站驶出，沿堤顶路行驶，全长 2.2 公里，共布局小火车停靠点 8 处。小火车往返行驶，全园需一辆小火车，考虑到主门区人流较为集中，在药王庙站处采用双轨道，设置两个停靠站点。运河游船沿运河行驶，长 2.1 公里，园内共布局游船码头 2 处，游船数量约 10 艘。 园内交通路网在充分利用现状的基础上规划了一级园路、二级园路和三级园路，串联了园区的主要景点，使游客在游览的过程中获得丰富的景观体验。	会时所有外部交通停车集中在园区北侧的临时停车场，由接驳车统一接驳游客前往主次门区。 园内主要交通设施为电瓶车、和运河游船，串联了园区的主要景点。电瓶车沿一级路网行驶全长 6 公里。园内共布局电瓶车停车场 2 处、电瓶车站点 10 个。运河游船沿运河行驶，长 2.1 公里，园内共布局游船码头 2 处。 园内交通路网在充分利用现状的基础上规划了一级园路、二级园路和三级园路，串联了园区的主要景点。景观区设置了 3 公里长的健身绿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及消防等。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及消防等。
	排水		园内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与市区污水管网，雨水排污雨水管网。	园内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与市区污水管网，雨水排污雨水管网。
			在园内建设的人工湖，根据降雨实际情况进行人工管控，以收集园内雨水为主，降水量大时泵入湖内存水排污市政雨水管网。	在园内建设的人工湖，根据降雨实际情况进行人工管控，以收集园内雨水为主，降水量大时泵入湖内存水排污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接入市政供电电网。	接入市政供电电网。
	施工期	废气	按要求在施工过程做到六个百分百，同时在施工场地设置监测点位，安装 PM10 在线监测系统并配备显示屏，与当地管理部门联网，对施工扬尘进	施工过程做到六个百分百，同时在施工场地设置监测点位，安装 PM10 在线监测系统并配备显示屏，与当地管理部门联网，对施工扬尘进行实时监

环保工程			行实时监控。	控。
		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项目周边的公共厕所，同时部分污水泼洒抑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项目周边的公共厕所。 对车辆喷洒的低浓度废水泼洒抑尘。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建筑垃圾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建筑垃圾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
	运营期	废水	园内管理人员及游园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	园内管理人员及游园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
			人工湖排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人工湖排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噪声	采取减振降噪等防治措施。	采取减振降噪等防治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和植物残体分类收集后放入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和植物残体分类收集后放入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施工期

公园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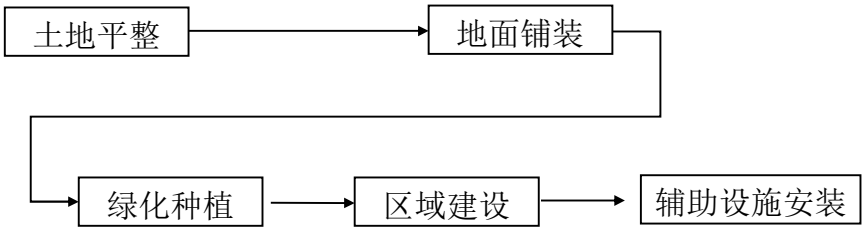

人工湖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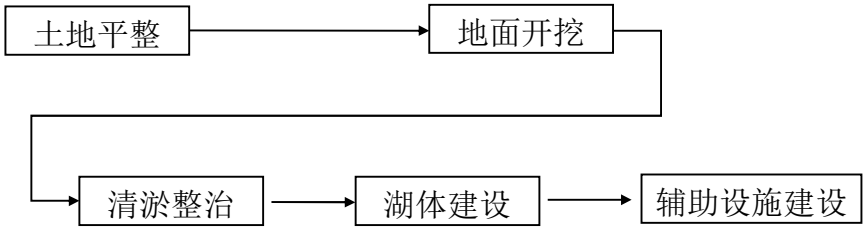

综合服务区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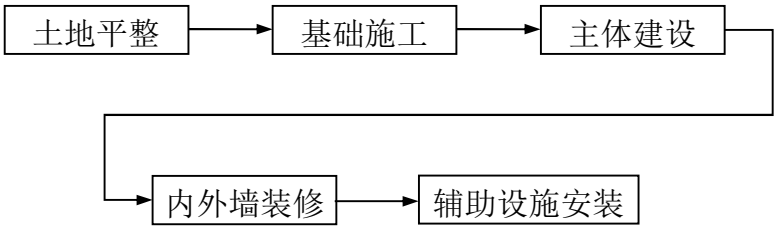

施工过程涉及场地平整、清除杂物、挖穴产生施工挖方，施工挖方暂时堆放，土方回填，绿化种植，区域建设及辅助设置安装。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项目用地为永久用地。永久用地范围包括：全园区皆为永久用地。临时用地范围为永久用地的范围内，实际占地情况与环评中占地情况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工程占地明细表　　单位：ha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占地面积（ha）	实际占地面积
G1	公园绿地	47.87	47.87
G3	广场用地	0.4	0.4
B1	商业用地	1	1
A2	文化设施用地	1.51	1.51
E1	水域	11.5	11.5
E2	农林用地	53.28	53.28
S1	城市道路用地	3.79	3.79
U3	安全设施用地	0.65	0.65
合计		120	120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总投资 35.4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085%。本工程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中的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单位与中铁八局集

团有限公司、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中，严格要求的按照环保要去进行施工，保证施工期满足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程变更及原因分析

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染物排放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园区建成范围、城市展园区大小、综合服务区占地大小、专类植物展园区大小及其它设施分区大小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及变化原因见表 4-4。

表 4-4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原因
1	城市展园区占地 533 亩，包括人工湖开挖建设，水域面积 8 万平方米；建设河北省各参展城市园艺展览园；城市展园建筑面积 9900 平方米，一级驿站一个建筑面积 1215 平方米，二级驿站两个，每个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城市展园区占地 533 亩，包括人工湖开挖建设，水域面积 8 万平方米；建设河北省各参展城市园艺展览园；城市展园建筑面积 9900 平方米，一级驿站一个建筑面积 1215 平方米，二级驿站两个，每个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未发生变化
2	综合服务区占地 206 亩，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商街建筑面积 1910 平方米。 建设沧州坊四合院、沧州坊牌楼、望瀛楼和餐饮商业区。 吕家院提升改造工程占地约 290 亩。	综合服务区占地 206 亩，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及建设沧州坊四合院、沧州坊牌楼、戏楼、望瀛楼和餐饮商业区。 吕家院提升改造工程占地约 290 亩。	未发生变化
3	专类植物展园区占地 375 亩。本区域分一核三园。一核为特色花海，三园为百花园、百果园、百草园。	专类植物展园区占地 375 亩。本区域分三个特色展园和公共区花海，三园为百花园、百果园、百草园。	未发生变化

4	其他设施分区占地396亩，包含城市道路和运河水域。永久厕所厕位个数共需222个，其中公园绿地内150个，商街内72个、仍需提供临时厕所厕位个数173个。	其他设施分区占地396亩，包含城市道路和运河水域。永久厕所厕位个数222个，其中公园绿地内150个，商街内72个、临时厕所厕位个数173个。	未发生变化
5	园内停车场P1停车场161个，P2停车场223个。	园内停车场P1停车场161个，P2停车场223个。	未发生变化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附平面布置图）

1、生态保护工程

施工单位根据不同施工区域水土流失特点，充分利用已建乡道、村道，尽可能减少挖填方工程量，避免在暴雨期施工。施工结束后，该项目通过在园区范围内铺设草坪及各类绿植，来恢复因施工期间导致的植物破坏，园区内植物的种植也有效地减小了该地区造成的水土流失的可能性。

2、生态保护设施

本项目运行后，永久占地为1800亩，园博园项目为大运河保护类园林绿化项目，园区内建设专类植物展区、绿地及人工湖等生态基础设施，同时在园区范围内种植各类植物及树木，极大的增加了该区域内的植物多样性。

生态保护平面布置见附图3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附设施流程示意图）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方法为：

1、废水

园区内设置化粪池对管理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排放至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人工湖汛期排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外排。

2、噪声

项目试运行期主要噪声是游客游园时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汽车进出停车场的噪声、设备运行的噪声，园区内产生的噪声通过自然衰减满足排放需求。

3、固废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公园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植物修建、枯萎植物清理等产生的植物残体等，通过垃圾桶进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污染处置设备见附图 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大运河保护类园林绿化项目，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发挥大运河生态保障、水源涵养、旅游休闲等功能，通过植树造林、退耕还湿等生态修复治理，确保大运河生态系统完整。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仅在于改变部分土地的利用功能，产生一定的生态破坏，园区内车辆出进，游客所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园区内卫生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项目原址生态环境分析

项目内部环境：该项目位置地处沧州市主城区北部，原址主要为村庄、耕地、林地及少部分企业建筑，该区域整体用地整体地势平坦，现状堤顶路最高，相对两侧地块有 2 米至 4 米的高差。项目用地内海拔高程介于 6 米至 8 米，地势平缓，局部坡度介于 0 至 5 度之间。堤顶路相对场地高差 2 米至 3 米，运河河底相对场地地坪高差 3.5 米至 4 米，水深 2 米至 2.5 米，河心岛高程 8 米左右，与堤外场地地坪相同；周边市政路西侧高东侧低。北部区域堤顶路周边存在林地，场地东侧整体地势平坦。中部河心岛大多为农田，平坦开阔，东部运河湾处高差明显，景观视线良好。所在地地形地貌为平原，本项目所在地地形平坦，地势开阔，以基本农田和林地为主，主要种植玉米、小麦。地层：①粉土，褐黄色，稍密，稍湿，土质较均匀，摇振反应中等，夹粉质黏土薄层；②粉质黏土：褐黄色，可塑，土质较均匀，稍有光泽，干强度、韧性中等，夹粉土薄层。项目区域地貌类型为平原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水土流失三区范围，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侵蚀为主。该地区野生动物的活动较少，常见的野生动物种类一般为适应人居环境的啮齿类、鸟类动物。区域内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本项目区域也不是野生动物的栖息地、聚集区、觅食区。

项目外部环境：该园区南侧紧邻沧州市大化工厂、东侧紧邻沧州市炼油厂，本工程对所在地开展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评审结果，该调查报告予以通过。土壤污染物含显未超过所选用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但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钠、氟化物等检测结果超过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因此化工企业在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等原因导致的该地区地下水的污染，会对项目的外部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2、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态破坏：该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施工占地和开挖将破坏施工范围内的植被，施工活动使得原来生活在工区内及附近的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逃离现场等问题会随着项目的建成从而得到恢复，工程区域原址主要为农林生态，多为荒地，植物以乔木、粮食作物为主，主要为人工树种及作物。工程建设将造成陆域植被的破坏，但植被损失量较小，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且这些影响均是局部小范围的，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湿地、绿化的建设，植被损失将得以补偿。运营期间：该项目为南运河生态修复项目改善周边水生态环境和推进落实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环境空气：施工期间土方的挖掘及现场堆放；建筑材料（灰、砂、水泥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等会导致扬尘现象。运营期间的大气影响为项目综合服务区招商餐饮店铺而产生的饮食油烟的影响。

废水：施工期间的废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其中施工过程施工人员产生少量杂洗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运营期自身不产生废水，主要水环境污染源为管理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部分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管网。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各种运输车辆及多种的施工设备等。运营期间主要产出的噪声为停车场车辆进出、游客游玩过程中的社会噪声。

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弃泥浆、工程残渣废料等。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员工、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植物修剪、凋零产生的残体等。

3、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时段	污染源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实际）
生态	施工期	园区	（1）园区施工时严禁向南运河中排放污水。 （2）施工时对园区内不同小板块项目均设有施工方案。 （3）施工中产生的废物均设有临时堆放点，收集满后进行统一处理。
环境空气	施工期	材料运输、土石方堆放、施工扬尘等	（1）布设扬尘防治排，并写明建设、施工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施工现场设施 1.8 米铁皮围挡保证施工。 （3）根据施工目标对施工现场划分区域，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采用硬质砌块进行铺设。 （4）施工时在现场进出口，设置水管对进出工程车辆进行淋洗。 （5）对施工用土进行防尘布苫盖。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均放置在专门的收集装置内。 （6）对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防止外泄。 （7）对起尘的土方工程采取喷水处理，每日由水炮车进行两次喷水抑制尘土。 （8）施工时所使用的混凝土均为商品混泥土。 （9）根据施工板块的划分进行场地扬尘监测。
废水	施工期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	（1）项目施工过程施工人员产生少量杂洗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施工场地面喷洒用水，不外排。 （2）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降水井排水，排入排水管网，车辆冲洗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因此经简单沉淀处理后泼洒抑尘。
	运行期	管理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人工湖汛期排水	（1）园区内设置化粪池对管理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排放至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人工湖汛期排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外排。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废弃泥浆、工程弃渣和施工废料等	（1）施工完成后道路产生多余的土石方量已全部平铺或回用，达到土石方平衡。 （2）主体工程结束后逐步开展绿化工作。工程弃渣、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常日清。
	运行期	生活垃圾	（1）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公园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植物修建、枯萎植物清理等产生的植物残体等由垃圾桶进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1）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车辆过村落或居民点时，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3）合理地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施工时间，未在夜间作业，未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一般不超 15km/h。 （5）高噪声机械现场作业人员，配备有必要的防护物品。
	运行期	停车场车辆噪声、游客社会噪声	（1）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及配套设施。 （2）加强停车场车辆噪声管控。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等，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对设备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避免因管理人员操作不当、或者对某些故障的处理不当而导致设备噪声提高。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分析和结论

1、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内容主要为园区建设，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弃土石方，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施工扬尘、废气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及废气污染。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开挖、交通运输等。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8 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办安[2018]8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沧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沧建[2013]48 号）、《沧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沧建[2013]18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的若干规定》（沧建[2013]188 号）、《沧州市住建局关于<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十五条措施>的实施细则》的要求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

（2）施工噪声

在施工过程中，需动用大量的车辆及施工机械，它们的噪声强度较大，且声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将对周围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a．土石方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这类施工机械绝大部分是移动性声源，噪声级为 84~90dB（A）（距离 3~5 米）。

b．基础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打桩机、以及一些打井机、风镐、移动式空压机等。目前施工中的打桩工艺均采用静压灌桩方式，其噪声值已较低，可控制在 85dB（A）以下，基本不会对环境构成大的影响。

c．结构施工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工期一般为半年，使用的

设备品种较多，此阶段应是重点控制噪声的阶段之一。主要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结构工程设备如振捣棒和运输车辆等。结构施工阶段所需要的一般辅助设备如电锯、砂轮等，其发生的多数为撞击声。对于大多数工地的结构施工阶段，其主要声源是机械设备[98~102dB(A)]，该声源工作时间较长，影响面较广，应是主要噪声源。其它一些辅助设备则声功率较低，工作时间也较短。

d．装修阶段一般占总施工时间比例较长，但声源数量少，强噪声源更少。主要噪声源包括砂轮机、电钻、电梯、吊车、切割机等。由于大多数声源的声功率级较低，且多数作业均在室内进行，因此可认为装修阶段不会构成施工的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建筑距离边界距离均大于 15 米，对各厂界的影响能构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施工阶段昼间噪声限值要求。

（3）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项目施工过程施工人员产生少量杂洗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施工场地面喷洒用水，不外排。施工污水，应适当重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要倡导文明施工，加强对民工队伍的严格管理，节约用水，杜绝乱排乱泼。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建设区域内的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降水井排水直接排入排水管网，车辆冲洗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因此经简单沉淀处理后泼洒抑尘，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泥浆、工程弃渣和施工废料等。

施工现场设置垃圾存放点，废弃泥浆、工程弃渣和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常日清。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

（5）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建设占地为耕地、林地等其它用地，由于工程建设具体生态保护意义和社会公益性，项目建成后均可恢复园林绿化状态，对土地利用性质影响不大。

施工占地和开挖将破坏施工范围内的植被，由于施工范围内的植物多为荒地杂草及人工林地，仅在植被数量上有所损失，施工造成的植被损失总体来说是暂时的，施工完成后可通过绿化补种恢复。而且工程区域均是人工种植绿化，无珍稀保护植物，工程建设对物种多样性无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对陆生生态的影响为永久占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城市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用地均为永久征地，也是永久占地，本项目不涉及临时征地和占地，临时占地位于永久征地（占地）范围内。

工程区域现状主要为农林生态，多为荒地，植物以乔木、粮食作物为主，主要为人工树种及作物。工程建设将造成陆域植被的破坏，但植被损失量较小，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运行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停车场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游客游览过程产生的社会噪声，噪声在 60～70dB（A）之间。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园界噪声值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园博园内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内雨水管道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园区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

（3）固废

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公园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植物修剪、枯萎植物清理等产生的植物残体等。这些生活垃圾和植物残体等由垃圾桶进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南运河生态修复保护工程，对于改善周边水生态环境和推进落实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城市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完善绿色基础设施，打造高质量多功能的公共开放空间，在集约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同时，让市民真切的体会到不断改善的城市宜居性和运河生态环境保护的

重要性。综上，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区域水环境保护和城市景观建设，促进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3、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沧州园博园项目选址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路以北、清池大道以西，渤海路以南区域，根据《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项目建设位置为绿地规划中的运河公园所在区域。同时本项目涉及南运河穿项目区域而过，该段南运河整治属于大运河修复工程。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专题纪要〔2021〕74 号）：“明确沧州园博园为社会公益性项目，要求各部门依法依规尽快办理园博园项目相关手续，各部门正在全力推进项目进度”。目前沧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正在出具选址意见的函，调整规划，将项目纳入《沧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故项目选址合理。

4、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路以北、清池大道以西，渤海路以南，项目为南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环境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对于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和加强城市景观绿化具有作用。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国家、省、行业）

所报《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你单位委扎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上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路以北、清池大道以西，渤海路以南。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51’49.17532”，北纬 38°2024.75180”。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展园、商业街市政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1800 亩，分为 4 个区域。其中，城市展园区（拟建设独立综合公园）占地约 739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4025m）。含各地市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 9900m: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1910m；一级驿站 1 个，建筑面积 1215m；二级驿站 2 个，每个建筑面积为 500m，专类植物展园区占地约 375 亩，吕园 1646 非遗大师旅居地占地约 290 亩，其他设施分区占地约 396 亩。

三、该项目在建设程中，必须严格贯彻《河北省扬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如遇重污染天气，严格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禁止向京杭大运河排放废水: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封设计同寸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综合服务区餐饮店销，经安装油烟净化器措施，外排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和《沧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作方案》管理要求。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噪声，经采用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等措施，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

是员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植物修剪、枯萎植物清理等产生的植物残体等，分类收集，放入指定垃圾收集点，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运营期员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人工湖汛期排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得向京杭大运河排放任何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投产运行前，项目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关将验收结果送到我局进行备案。

表 6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的执行效果
施工期	生态环境	（1）为了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工程针对不同区块的环境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施工原则，尽可能避开生态环境敏感区，严格管理施工，不触碰南运河河道及水质。 （2）施工时采取分区开挖、分区回填的方式。施工后对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地貌。 （3）合理规划设计，尽量利用已有道路，少建施工便道。 （4）施工中产生的废物（包括弃土、弃石），与地方协调，选择合适地点填埋或堆放。	（1）园区施工时严禁向南运河中排放污水。 （2）施工时对园区内不同小板块项目均设有施工方案。 （3）施工中产生的废物均设有临时堆放点，收集满后进行统一处理。	已落实
	污染影响	施工扬尘： （1）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2）设置围挡。 （3）施工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或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5）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	（1）布设扬尘防治排，并写明建设、施工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施工现场设施 1.8 米铁皮围挡保证施工。 （3）根据施工目标对施工现场划分区域，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采用硬质砌块进行铺设。 （4）施工时在现场进出口，设置水管对进出工程车辆进行淋洗。 （5）对施工用土进行防尘布苫盖。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均放置在专门的收集装置内。 （6）对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防	已落实

		禁裸露；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6）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7）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0）设置监测点。	止外泄。 （7）对起尘的土方工程采取喷水处理，每日由水炮车进行两次喷水抑制尘土。 （8）施工时所使用的混凝土均为商品混泥土。 （9）根据施工板块的划分进行场地扬尘监测。 （10）设置监测点位。	
		施工废水： （1）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项目施工过程施工人员产生少量杂洗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施工场地面喷洒用水，不外排。施工污水，应适当重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要倡导文明施工，加强对民工队伍的严格管理，节约用水，杜绝乱排乱泼。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建设区域内的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1）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降水井排水直接排入排水管网，车辆冲洗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因此经简单沉淀处理后泼洒抑尘，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项目施工过程施工人员产生少量杂洗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施工场地面喷洒用水，不外排。 （2）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降水井排水，排入排水管网，车辆冲洗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因此经简单沉淀处理后泼洒抑尘。	已落实

		施工噪声： （1）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的地方，可有效地减弱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建筑施工一般安排在白天，从而避免了夜间干扰。要求禁止晚上 22 时至凌晨 6 时夜间施工。 （3）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应适当减速，禁止用高音喇叭，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4）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管理，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养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使每个员工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1）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车辆过村落或居民点时，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3）合理地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施工时间，未在夜间作业，未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一般不超 15km/h。 （5）高噪声机械现场作业人员，配备有必要的防护物品。	已落实
		施工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泥浆、工程弃渣和施工废料等。施工现场设置垃圾存放点，废弃泥浆、工程弃渣和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常日清。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工程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	（1）施工完成后道路产生多余的土石方量已全部平铺或回用，达到土石方平衡。 （2）主体工程结束后逐步开展绿化工作。工程弃渣、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常日清。	已落实
运行期	生态影响	为有效控制控制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绿化方案，加强公园建设项目日常运维管理。	设置园区运营部，负责园区内日常运营及维护。设置绿化人员对园区内的植物经行修剪。	已落实

	污染影响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自身不产生废水，主要水环境污染源为管理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排放至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人工湖汛期排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外排。本工程运营期地表水污染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污水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对区域水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1）园区内设置化粪池对管理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排放至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人工湖汛期排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1）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及配套设施。 （2）加强停车场车辆噪声管控。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等，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对设备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避免因管理人员操作不当、或者对某些故障的处理不当而导致设备噪声提高。	（1）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及配套设施。 （2）加强停车场车辆噪声管控。 （3）运营部设专员对园区内设备进行维护减少非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对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管理人员操作不当、或者对某些故障的处理不当而导致设备噪声提高。	已落实
		固废： 运行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公园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植物修剪、枯萎植物清理等产生的植物残体等。生活垃圾和植物残体需分类收集，放入指定垃圾收集点，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1）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公园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植物修建、枯萎植物清理等产生的植物残体等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6-2。

表 6-2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情况	现场调查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程中，必须严格贯彻《河北省扬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如遇重污染天气，严格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禁止向京杭大运河排放废水: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封设计同寸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施工现场设施 1.8 米铁皮围挡保证施工；施工时在现场进出口，设置水管对进出工程车辆进行淋洗；对施工用土进行防尘布苫盖。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均放置在专门的收集装置内；对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防止外泄；对起尘的土方工程采取喷水处理，每日由水炮车进行两次喷水抑制尘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噪声，经采用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停车出入口均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等措施，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及配套设施，使噪声控制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内。
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植物修剪、枯萎植物清理等产生的植物残体等，雪分类收集，放入指定垃圾收集点，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运营期员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人工湖汛期排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得向京杭大运河排放任何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已落实。** 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公园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植物修建、枯萎植物清理等产生的植物残体等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人工湖汛期排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外排。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生态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生态影响的区域都在园区范围内。影响情况主要体现在施工时的挖掘施工、工程车碾压导致的植被破坏，施工的过程及施工噪声导致的厂区附近的两栖和爬行类动物的迁移，项目对该土地的永久占用这几个方面。但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该工程建成后不会减少生态系统的数量，施工所造成的地表植被的破坏、扰动土壤结构，造成生物量损失等情况，在施工期结束后通过植被的恢复，可使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产生积极的影响。现阶段园区内恢复图如下。 园区内图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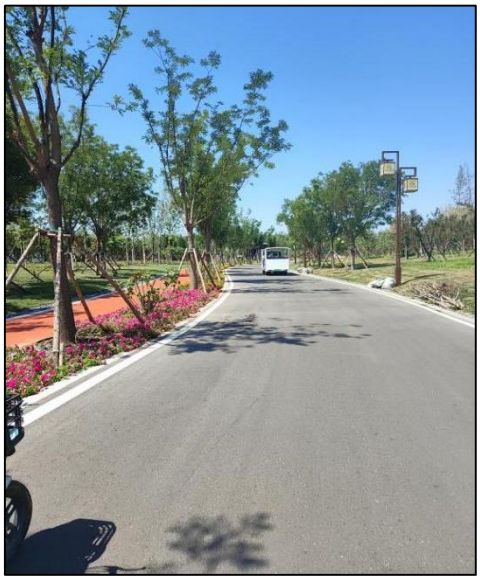 园区内图片 2 园区内图片 3 园区内图片 4

<table>
<tr><td></td><td>
园区内图片 5

园区内图片 6</td></tr>
<tr><td>施工期污染影响</td><td>本工程施工期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弃渣、生活垃圾、噪声等污染源。
（1）施工扬尘：施工期对集中起尘区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对易起尘物料禁止露天堆放，采用密目网进行遮挡，有效控制了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水：施工过程施工人员产生少量杂洗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施工场地面喷洒用水，不外排。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降水井排水，排入排水管网，车辆冲洗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因此经简单沉淀处理后泼洒抑尘。
（3）施工固废：现场调查，施工期所有施工场地基本都进行了清理和平整，弃土弃渣回填，基本保证土石方平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往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置。
（4）噪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未施工。据现场调查可知，本工程已正式投入运行，施工期已经结束，以上所述的噪声、废水、固废影响已经消失，现场也无任何施工期污染的迹象。</td></tr>
<tr><td>施工期社</td><td>本工程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施工过程中距离周边村庄较远，且项目施工采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夜间未施工，未造成社会影响。</td></tr>
</table>

会影响	
运行期生态影响	该工程建成后对生态环境有着积极的影响，通过对城市生态系统进行恢复，完善绿色基础设施，打造高质量多功能的公共开放空间，提高沧州市人均绿地面积，改善原址大化工厂对该地生态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行后，永久占地为 1800 亩，园博园项目为大运河保护类园林绿化项目，园区内建设专类植物展区及园区绿地，此范围内种植各类植物及树木，极大的提高了该区域内的植物多样性，区域内的植物的种植也有效地减小了该地区造成的水土流失的可能性，该项目建成后，大量绿植的的覆盖通过根系的吸收，也可缓解原址工厂对土壤污染的情况。 （2）区域景观生态影响：项目运行期间，园区内的各类植物极大的提高了南运河两岸的观赏性，项目中的 3 公里蓝绿相映滨水岸，6 公里绿荫彩叶大道环，4 个专类植物特色的公共绿楔。河心岛打造 400 亩农田大地景观及 50 亩特色花海，沿运河滨水路打造 100 亩荷花为特色的水生植物园及各类城市园区，带动区域内旅游业的发展，发挥大运河生态保障、水源涵养、旅游休闲等功能，通过植树造林、退耕还湿等生态修复治理，提高了大运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运行期污染影响	本工程运行期主要产生的污染有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园区内设置化粪池对管理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排放至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人工湖汛期排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外排。 （2）噪声：通过噪声的衰减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噪声排放标准准。 （3）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植物修建、枯萎植物等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收集处理。

运行期社会影响	该项目涉及拆迁的村庄均以得到赔付，并安置新的住处，项目占地导致的植被影响，均以在项目完成后通过绿化和植被种植得到恢复，园博园项目建成后提高了沧州市区城镇居民的绿化面积。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就业岗位；其次，项目的建设及其后期管理还将吸纳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这对于缓解社会就业压力、特别是对促进周边地区居民的就业十分有利，同时随着园博园工程，越来越多的人们涌入沧州市。这将增强当地与区内外、国内外的联系与协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的力度；有助于沧州市走向国内外，知名度也将随之而提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最大程度的利用土地价值。为集体及当地居民创造经济效益。为本地区集聚大量人口，从而有效地带动了地区商业、服务业、餐饮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声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监测因子

本项目噪声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2）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每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法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规定的监测方法。

（2）监测布点：园区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8-1。

表 8-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园区	东侧围墙外 1m		Leq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侧围墙外 1m			
3		西侧围墙外 1m			
4		北侧围墙外 1m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气象条件

本项目监测单位为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4 日~5 日。

监测气象条件见表 8-2。

表 8-2　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昼间风速 m/s	昼间天气	夜间风速 m/s	夜间天气
2023.7.4	2.9m/s	天气晴	2.4m/s	天气晴
2023.7.5	2.7m/s	天气晴	2.3m/s	天气晴

监测仪器及工况

（1）本次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3。

（2）验收调查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设备运转正常、稳定，正常运行，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表 8-3　本工程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有效截止日期
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01	HJHH22-10413	2023.08.21
8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003	HJHH22-10404	2023.08.21
9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028	LLGF22-00734	2023.09.29

监测结果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位点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园区东侧厂界外 1m	2023.07.04	60.7	54.1
	2023.07.05	60.4	54.1
园区南侧厂界外 1m	2023.07.04	58.7	49.1
	2023.07.05	58.0	48.9
园区西侧厂界外 1m	2023.07.04	59.1	48.0
	2023.07.05	58.9	48.7
园区北侧厂界外 1m	2023.07.04	61.5	53.8
	2023.07.05	61.1	54.5

注：

由表 8-4 可知：

园区厂界噪声：因园区东侧及北侧紧邻城市主干路以《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进行要求，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0.4～61.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8～54.5dB（A）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园区西侧及南侧以《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进行要求，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8.0～59.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0～49.1dB（A）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8-1。

图 8-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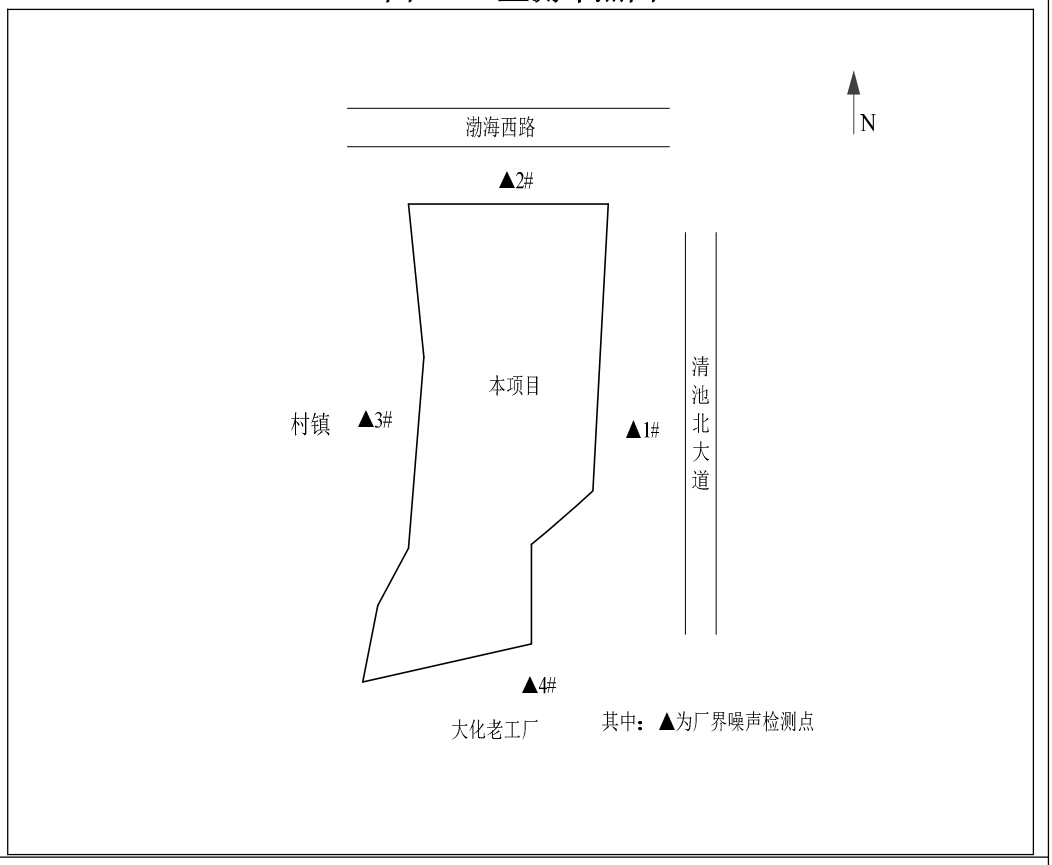

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监测因子

本项目污水监测因子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2）监测频次

水污染监测每个采样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本项目污水监测方法为《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HJ636-2012、《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HJ505-2009、《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2）监测布点

于园区内园区北污水排放口和园区南污水排放口各设一个污水监测点位，共两个污水监测点。本次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情况见表 8-5。

表 8-5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北污水排放口	1 个监测点	园区东北侧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2	南污水排放口	1 个监测点	园区东南侧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

本项目监测单位为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4 日~5 日。

监测仪器及工况

（1）本次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6。

表 8-6　本工程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有效截止日期
1	PHBJ-260 pH 计	YQ017	HJHH22-11218	2023.09.19
2	LB-901ACOD 恒温加热器	YQ069	RX-2209001907	2023.09.22
3	L4 智能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36	HJHH22-11213	2023.09.19
4	HWS-150BX 恒温恒湿箱	YQ044	HBXD220923003005	2023.09.22
5	TAISITE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46	HBXD220923003007	2023.09.22
6	GL2004B 电子天平	YQ041	HJHH22-11204	2023.09.19

（2）验收调查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设备运转正常、稳定，正常运行，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监测结果分析

（1）本次验收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园区北污水排放口 2023.07.04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80	178	178	≤450	是
	氨氮	mg/L	3.17	3.20	3.25	3.21	≤50	是
	总氮	mg/L	7.73	7.62	7.68	7.68	—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6	43.2	43.4	43.4	≤200	是
	悬浮物	mg/L	9	8	9	9	≤200	是
园区南污水排放口 2023.07.04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36	137	136	≤450	是
	氨氮	mg/L	14.7	14.6	14.5	14.6	≤50	是
	总氮	mg/L	16.6	16.5	16.4	16.5	—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5	35.4	35.2	35.4	≤200	是
	悬浮物	mg/L	10	11	10	10	≤200	是
园区北污水排放口 2023.07.05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157	160	159	≤450	是
	氨氮	mg/L	5.40	5.85	5.62	5.62	≤50	是
	总氮	mg/L	7.77	7.29	7.35	7.47	—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7	41.6	41.8	41.7	≤200	是
	悬浮物	mg/L	8	7	8	8	≤200	是
园区南污水排放口 2023.07.05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37	139	139	≤450	是
	氨氮	mg/L	13.3	13.1	13.2	13.2	≤50	是
	总氮	mg/L	16.1	16.3	16.4	16.3	—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2	37.9	37.5	37.5	≤200	是
	悬浮物	mg/L	9	9	10	9	≤200	是

由表 8-7 可知：园区内两个排水口的 BOD_5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43.6mg/L、氨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4.7mg/L、pH 值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7.1、COD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80mg/L、总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6.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1mg/L，满足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配备专职和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运行期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专门环保机构，负责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切实将环境保护落到实处。主要工作为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其中环境监测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投诉情况：截止验收调查时，未接到环保投诉。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环评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园区内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满足污染物的排放需求。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运行期组织对值班及检修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日常维护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中的各项规定，确保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本项目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路以北、清池大道以西，渤海路以南，园区位于沧州市北侧，南运河贯穿该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包括五个部分分别为城市展园区、综合服务区、专类植物展区、吕家院及其他设施分区。

城市展园区域（城市展园区占地 533 亩）包括一个人工湖开水域面积 8 万平方米；城市展园建筑面积 9900 平方米，一个一级驿站建筑面积 1215 平方米，两个二级驿站，每个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综合服务区（综合服务区占地 206 亩）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及商界建筑。

吕家院提升改造工程占地约 290 亩。

专类植物展区（专类植物展园区占地 375 亩。本区域分三个特色展园和公共区花海，三园为百花园、百果园、百草园）。

其他设施分区（其他设施分区占地 396 亩，包含城市道路和运河水域）。

本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投入试运行。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35.42 亿元，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085％，本工程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等的投资。

2、调查结论

（1）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毕，因项目本身为大运河保护类园林绿化项目，该项目通过在园区范围内铺设草坪及各类绿植，极大的提高了该区域内的植物多样性，园区内的植物的种植也有效地减小了该地区造成的水土流失的可能性。

（2）污染影响调查结果

本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汇集到园区东北侧和东南侧的两个提升泵处通过提升泵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监测数值为园区内两个排水口的 BOD_5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43.6mg/L、氨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4.7mg/L、

pH 值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7.1、COD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80mg/L、总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6.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1mg/L，满足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园区噪声的排放：通过监测园区东侧及北侧紧邻城市主干路以《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进行要求，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0.4～61.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8～54.5dB（A），西侧和南侧以《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进行要求，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8.0～59.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0～49.1dB（A），以上监测数据均满足排放标准。

园区内的生活垃圾及枯树枝、枯草等固体废物由垃圾箱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社会影响调查结果

本工程所涉拆迁的居民均以进行现金和住房安置，园区范围内没有文物古迹、旅游胜地等保护单位，社会影响较小，项目的的建成有效的保护了大运河两岸的生态环境，提高了城镇居民的幸福指数。

（4）现场检查结果

本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较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建成的环保措施能够正常运转。

（5）验收调查结论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且较好地落实了该工程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施工期间对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本项目为大运河保护类园林绿化项目，项目建成的过程中通过植树、播撒草种、培育花朵等方式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已进行修复。通过现场实地观察，建设项目园区修复情况较好。除此之外，园区内环境要进行持续维护，保障实施后可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综合上述调查结果，本工程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人员加强项目区植被管理，定期对场内植被恢复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洒水、补植、养护等。

2、加强环境管理和对设备的维护，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园区管理单位要保障日后对园区内餐饮行业的管理，确保油烟净化装置如实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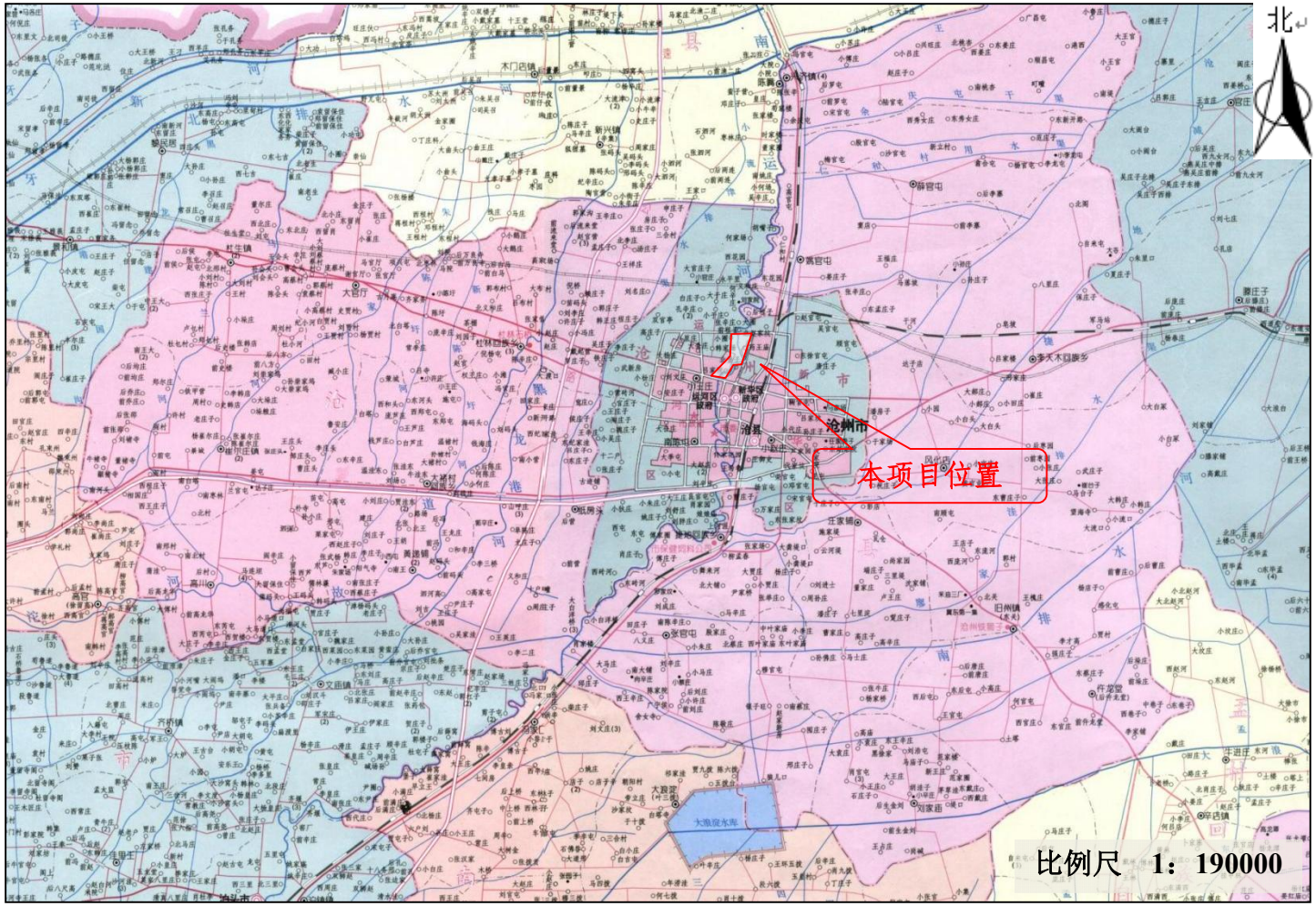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园博园园区建设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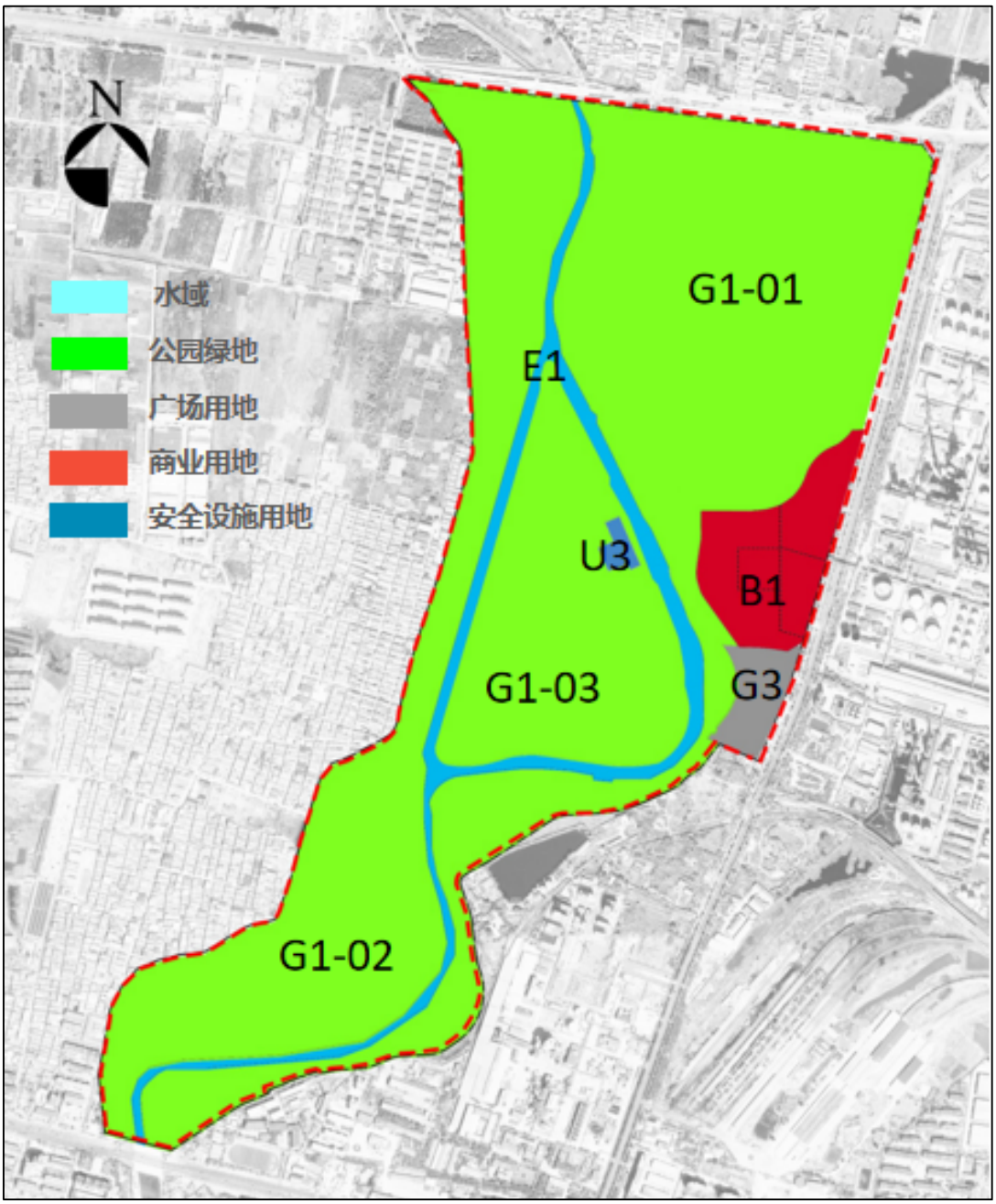

附图 3　生态保护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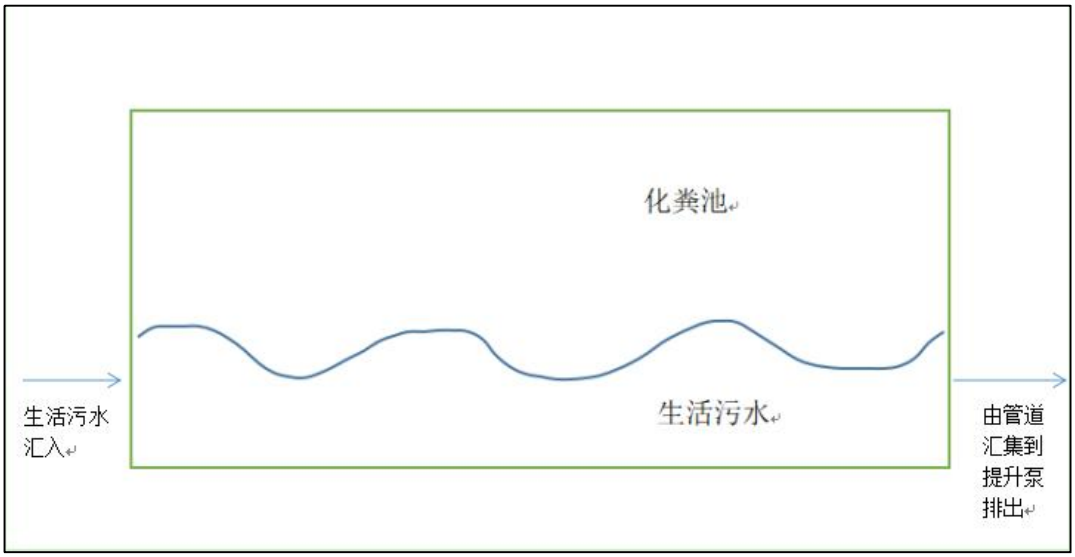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污染处置设施图

审批意见：

沧运环表[2022]1号

所报《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路以北、清池大道以西，渤海路以南。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6° 51′ 49.17532″，北纬38° 20′ 24.75180″。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展园、商业街、市政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1800亩，分为4个区域。其中，城市展园区(拟建设独立综合公园)占地约739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4025 m²。含各地市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9900 m²；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1910 m²；一级驿站1个，建筑面积1215 m²；二级驿站2个，每个建筑面积为500 m²），专类植物展园区占地约375亩，吕园1646非遗大师旅居地占地约290亩，其他设施分区占地约396亩。

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如遇重污染天气，严格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禁止向京杭大运河排放废水；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施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综合服务区餐饮店铺，经安装油烟净化器措施，外排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和《沧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管理要求。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噪声，经采用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等措施，厂界噪声需《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植物修剪、枯萎植物清理等产生的植物残体等，需分类收集，放入指定垃圾收集点，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运营期员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人工湖汛期排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得向京杭大运河排放任何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投产运行前，项目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并将验收结果送到我局进行备案。

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其他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单位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

经办人：李晓丹 [illegible]

公章

2022年2月22日

附件1　环评批复

备案编号：沧运审批备字〔2021〕3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路以北，清池大道以西，渤海路以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1800亩，分为4个区域。其中，城市展园区(拟建设独立综合公园)占地约739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4025平方米，包含各地市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9900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1910平方米，一级驿站一个，建筑面积1215平方米，二级驿站两个，每个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专类植物展园区占地约375亩；吕园1646非遗大师旅居地占地约290亩；其他设施分区占地约396亩。

项目总投资：317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3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附件2　项目备案信息

项目未取得相关部门前期手续，严禁开工建设。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沧州市运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12-130903-89-01-170452

沧州市中心城区大运河文化带重点项目沧州市园博园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沧州市中心城区大运河文化带重点项目沧州市园博园项目

发包人：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附件 3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中铁联合体）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标本项目，成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暨施工总承包人，根据《沧州市中心城区大运河文化带重点项目沧州市园博园二次招标项目合作合同》，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负责沧州中心城区大运河文化带重点项目沧州市园博园项目的项目报建、投资融资、建设实施、债务偿还和资产运营及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沧州市中心城区大运河文化带重点项目沧州市园博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沧州市中心城区大运河文化带重点项目沧州市园博园项目。

2.工程地点：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路以北，清池大道以西，渤海路以南、大运河西堤顶路以东区域（不包含马拉松赛道及其堤

顶路之间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沧运审批备字（2021）37号。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项目贷款。

5.工程内容：展园、商业街、公共区景观、村庄环境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吕家院提升改造、渤海路道路改造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园博园主园区2022年7月31日，其他工程2023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369167890（大写：壹拾叁亿陆仟玖佰

壹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元），增值税金额为：123225110（大写：壹亿贰仟叁佰贰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元），含增值税金额为：1492393000（大写：壹拾肆亿玖仟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元）。

最终根据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价做相应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费降造费率，可调合同价。

五、总承包管理

乙方同意由中铁联合体牵头人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指挥部名称暂定“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沧州市园博园项目总承包部”，为现场管理指挥机构进行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联合体共同承担资质范围内部分施工任务职责，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总协调并积极督促其它成员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并负责本项目的验工计价、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并对所承担的施工任务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园区建设工程　胡学志；

沧州坊工程　付宗军；

渤海路道路配套工程　廖育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沧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MA7EAWP03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478B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小微企业科技创业园运营区中心4楼401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1幢309室
邮政编码：061000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马志宏	法定代表人：韦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7-5205393	电话：010-83920917
传真：	传真：010-839208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铁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0408010109300285830	账号：11001028000053006536

承包人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3538M

CMA
221312343524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03日止

检　测　报　告

CZHC 验收检测[2023]07007 号

项目名称：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噪声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0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说　明

1、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 章、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未经本公司批准私自涂改、增删本报告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7、本报告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收到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废水	1	园区北污水排放口	胡浩宇、任重魁、卢梦晗、黄月、曹锡旺、赵莉	07 月 04 日	13 时 06 分-15 时 17 分
	2	园区南污水排放口	胡浩宇、任重魁、卢梦晗、黄月、曹锡旺、赵莉	07 月 04 日	13 时 31 分-15 时 45 分
噪声	1	东厂界 1#	胡浩宇、任重魁	07 月 04 日	16 时 02 分-16 时 22 分 22 时 03 分-22 时 23 分
	2	北厂界 2#	胡浩宇、任重魁	07 月 04 日	16 时 35 分-16 时 55 分 22 时 38 分-22 时 58 分
	3	西厂界 3#	胡浩宇、任重魁	07 月 04 日	17 时 11 分-17 时 31 分 23 时 12 分-23 时 32 分
	4	南厂界 4#	胡浩宇、任重魁	07 月 04 日 -07 月 05 日	17 时 48 分-18 时 08 分 23 时 49 分-00 时 09 分
废水	1	园区北污水排放口	胡浩宇、任重魁、卢梦晗、黄月、曹锡旺、赵莉	07 月 05 日	09 时 36 分-11 时 49 分
	2	园区南污水排放口	胡浩宇、任重魁、卢梦晗、黄月、曹锡旺、赵莉	07 月 05 日	10 时 05 分-12 时 22 分
噪声	1	东厂界 1#	胡浩宇、任重魁	07 月 05 日	13 时 05 分-13 时 25 分 22 时 05 分-22 时 25 分
	2	北厂界 2#	胡浩宇、任重魁	07 月 05 日	13 时 42 分-14 时 02 分 22 时 41 分-23 时 01 分
	3	西厂界 3#	胡浩宇、任重魁	07 月 05 日	14 时 19 分-14 时 39 分 23 时 16 分-23 时 36 分
	4	南厂界 4#	胡浩宇、任重魁	07 月 05 日 -07 月 06 日	14 时 57 分-15 时 17 分 23 时 53 分-00 时 13 分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机构名称：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23#02 厂房 101 室

电话/传真：0317-5678991

邮　　箱：czhchb@163.com

邮　　编：061000

1.概述

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清池北大道 43 号，联系人：廖祥洁，联系电话：17731769813。受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对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为 10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监测依据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3.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园区北、南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化学需氧量	≤450	mg/L	
	氨氮	≤50	mg/L	
	总氮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mg/L	
	悬浮物	≤200	mg/L	
东厂界 1#	环境噪声	昼间：70 夜间：55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北厂界 2#				
西厂界 3#		昼间：60 夜间：50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南厂界 4#				

4.检测内容

表 4.1 废水、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园区北、南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3 次/d，2d	—
东厂界 1#	环境噪声	昼、夜间检测 1 次，2d	—
北厂界 2#			—
西厂界 3#			—
南厂界 4#			—

5.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pH 计（YQ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LB-901ACOD 恒温加热器（YQ069）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L4 智能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36）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HJ 636-2012	L4 智能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36）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HWS-150BX 恒温恒湿箱（YQ044）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GL2004B 电子天平（YQ041） TAISITE 电热鼓风干燥箱（YQ046）	4mg/L
噪声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001） AWA6022A 声校准器（YQ003）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028）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表 6.1.1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任重魁	采样员	CZHC028
胡浩宇	采样员	CZHC030
黄月	化验员	CZHC019
卢梦晗	化验员	CZHC034
曹锡旺	化验员	CZHC018
赵莉	化验员	CZHC013

6.2 检测仪器

表 6.2.1 检测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有效截止日期
1	PHBJ-260 pH 计	YQ017	HJHH22-11218	2023.09.19
2	LB-901ACOD 恒温加热器	YQ069	RX-2209001907	2023.09.22
3	L4 智能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36	HJHH22-11213	2023.09.19
4	HWS-150BX 恒温恒湿箱	YQ044	HBXD220923003005	2023.09.22
5	TAISITE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46	HBXD220923003007	2023.09.22

续表 6.2.1 检测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有效截止日期
6	GL2004B 电子天平	YQ041	HJHH22-11204	2023.09.19
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01	HJHH22-10413	2023.08.21
8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003	HJHH22-10404	2023.08.21
9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028	LLGF22-00734	2023.09.29

6.3 检测过程

表 6.3.1 噪声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时段	单位	校准值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控制范围
噪声	GB 22337-2008	2023.07.04 昼间	dB(A)	93.8	93.8	94.0	±0.5
		2023.07.04 夜间	dB(A)	93.7	93.9	94.0	±0.5
		2023.07.05 昼间	dB(A)	93.8	93.8	94.0	±0.5
		2023.07.05 夜间	dB(A)	93.9	93.8	94.0	±0.5

表 6.3.2 实验室标准样品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pH 值 2023.07.04	HJ 1147-2020	无量纲	B22110227	7.06	7.04±0.05
pH 值 2023.07.05	HJ 1147-2020	无量纲	B22110227	7.05	7.04±0.05
总氮 2023.07.05	HJ 636-2012	mg/L	B22040066	4.57	4.43±0.20
化学需氧量 2023.07.05	HJ 828-2017	mg/L	B22040217	266	274±12
氨氮 2023.07.05	HJ 535-2009	mg/L	B22110195	0.438	0.420±0.0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7.05	HJ 505-2009	mg/L	B22040307	21.6	21.0±1.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6.3.3 平行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总氮	HJ 636-2012	mg/L	0704FS0103	7.62	7.71	±1.2	±10
总氮	HJ 636-2012	mg/L	0704FS0203	16.7	16.2	±3.1	±10
总氮	HJ 636-2012	mg/L	0705FS0103	7.37	7.33	±0.55	±10
总氮	HJ 636-2012	mg/L	0705FS0203	16.2	16.5	±1.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mg/L	0704FS0103	43.4	43.5	0.2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mg/L	0704FS0203	35.2	35.2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mg/L	0705FS0103	41.8	41.8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mg/L	0705FS0203	37.4	37.6	±0.27	±10
氨氮	HJ 535-2009	mg/L	0704FS0103	3.24	3.26	±0.62	±10
氨氮	HJ 535-2009	mg/L	0704FS0203	14.5	14.5	0	±10
氨氮	HJ 535-2009	mg/L	0705FS0103	5.57	5.68	±2.0	±10
氨氮	HJ 535-2009	mg/L	0705FS0203	13.1	13.3	±1.6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0704FS0103	178	179	0.57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0704FS0203	137	137	0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0705FS0103	160	159	-0.63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0705FS0203	139	139	0	±10

7.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园区北污水排放口 2023.07.04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GB/8978-1996 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80	178	178	≤450	是
	氨氮	mg/L	3.17	3.20	3.25	3.21	≤50	是
	总氮	mg/L	7.73	7.62	7.66	7.67	—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6	43.2	43.4	43.4	≤200	是
	悬浮物	mg/L	9	8	9	9	≤200	是

续表 7.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园区南污水排放口 2023.07.04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GB/8978-1996 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36	137	136	≤450	是
	氨氮	mg/L	14.7	14.6	14.5	14.6	≤50	是
	总氮	mg/L	16.6	16.5	16.4	16.5	—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5	35.4	35.2	35.4	≤200	是
	悬浮物	mg/L	10	11	10	10	≤200	是
园区北污水排放口 2023.07.05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GB/8978-1996 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157	160	159	≤450	是
	氨氮	mg/L	5.40	5.85	5.62	5.62	≤50	是
	总氮	mg/L	7.77	7.29	7.35	7.47	—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7	41.6	41.8	41.7	≤200	是
	悬浮物	mg/L	8	7	8	8	≤200	是
园区南污水排放口 2023.07.05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GB/8978-1996 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37	139	139	≤450	是
	氨氮	mg/L	13.3	13.1	13.2	13.2	≤50	是
	总氮	mg/L	16.1	16.3	16.4	16.3	—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2	37.9	37.5	37.5	≤200	是
	悬浮物	mg/L	9	9	10	9	≤200	是

7.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7.04	东厂界 1#	16:02-16:22	60.7	70	是
	北厂界 2#	16:35-16:55	61.5	70	是
	西厂界 3#	17:11-17:31	59.1	60	是
	南厂界 4#	17:48-18:08	58.7	60	是

续表 7.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7.04 -2023.07.05	东厂界 1#	22:03-22:23	54.1	55	是
	北厂界 2#	22:38-22:58	53.8	55	是
	西厂界 3#	23:12-23:32	48.0	50	是
	南厂界 4#	23:49-00:09	49.1	5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2.9m/s，夜间：天气晴，风速 2.4m/s			
2023.07.05	东厂界 1#	13:05-13:25	60.4	70	是
	北厂界 2#	13:42-14:02	61.1	70	是
	西厂界 3#	14:19-14:39	58.9	60	是
	南厂界 4#	14:57-15:17	58.0	60	是
2023.07.05 -2023.07.06	东厂界 1#	22:05-22:25	54.1	55	是
	北厂界 2#	22:41-23:01	54.5	55	是
	西厂界 3#	23:16-23:36	48.7	50	是
	南厂界 4#	23:53-00:13	48.9	5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2.7m/s，夜间：天气晴，风速 2.3m/s			

评价：本报告不做评价。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园博园项目（园区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112-130903-89-01-170452		建设地点	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路以北、清池大道以西，渤海路以南，清池北大道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4 公园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分期建设	/				
	设计生产规模	1800 亩					实际生产规模	1800 亩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运河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沧运环表【20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1.17					竣工日期	2022.7.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 116° 51'49.17532"，北纬 38° 20'24.75180"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75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42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08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铁运河（沧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00MA7EAWP03B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善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1800 亩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